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包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58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进行采购，采购工作委托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人（业主）：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本采购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包段名称			
采购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全英 13937889637
代理机构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印屏 1393909397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响应函	54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8
四、响应承诺函	60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2
六、服务方案	63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64
八、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65
九、其他材料	67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67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9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0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1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2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包 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58
- 2、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92800.00 元
最高限价：159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2	兰财采字磋 -2026-58-1-2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 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 体检项目包 B	790000.00	7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涵盖全县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健康检查的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方案的个性化制定与优化、体检机构的协调组织、现场检查的统筹实施、异常结果的风险预警、健康档案的数字化建立与维护，以及体检结束后整体数据的分析报告编制与成果资料移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配套服务工作。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包段。本项目两个包段允许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为合理分配体检服务资源，避免人员过度集中，同一供应商仅能获

得一个包段的成交资格。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则优先确定序号靠前（即包 A）的包段为其成交包段；该供应商在另一包段（即包 B）中将自动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相应包段的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由后续供应商依次递补。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体检结束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质量：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健康体检的强制性技术规范与质量管理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1393788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4 层 08 号

联系人: 李印屏

联系方式: 13939093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印屏

联系方式: 13939093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4 层 08 号 联系人：李印屏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电子邮箱：rongfengzixun@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1.1.6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6-58
1.1.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 B：790000.00 元 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涵盖全县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健康检查的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方案的个性化制定与优化、体检机构的协调组织、现场检查的统筹实施、异常结果的风险预警、健康档案的数字化建立与维护，以及

		体检结束后整体数据的分析报告编制与成果资料移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配套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体检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健康体检的强制性技术规范与质量管理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差：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	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到开启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启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可以继续进 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 继续进行。 开启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 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供应 商可对开启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视 为对开启会议无异议，开启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8.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 教师体检项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详见本章附件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及金额，收到乙方等额正式发票且 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支付乙方。
10.2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0.3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

		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

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八、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状况；
- 九、其他材料。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启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开启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8.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1 中小企业定义：

8.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执业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2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20 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响应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2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
2.2.2 (2)	技术 部分 (60分)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6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体检前个性化方案确认与禁忌排查机制； (2) 体检中操作规范与危急值即时上报制度； (3) 体检后数据复核、报告质量审核与错误追溯整改流程。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流程及进度计划 (6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分单位、分时段体检日程编制与动态调整计划； (2) 现场导检分流流程（叫号系统+人工引导）； (3) 补检、复检专项安排及整体进度监控节点设置。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场所环境 (6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独立候检区、男女分区检查室及无障碍设施配置； (2) 环境清洁消毒、通风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3) 体检流程图、科室分布图公示及饮水休息区设置。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力资源 (6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专职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医护技人员配置与资质； (2) 导检、咨询、应急处理等辅助人员分工与排班； (3) 人员岗前培训（隐私保护、危急值报告、服务礼仪）。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体检设备、 医疗器械资源 (6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心检查设备（彩超、心电图、胸透等）型号、数量及校验证明； (2) 采血及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与质控标准； (3) 信息化体检数据采集终端与备用设备保障方案。 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6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

			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体检报告密封送达及异常指标解读服务； (2) 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随访档案建立与 3 个月健康指导； (3) 整体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支持。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色、增值服务服务方案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免费营养早餐供应及当日食谱公示； (2) 特殊群体（未婚女性、孕期教师）知情同意及项目替换核减服务； (3) 重大疾病心理疏导、专科门诊绿色通道协助对接。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多渠道投诉受理（电话、现场、线上）及限时响应机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涵盖服务态度、环境、报告质量等）； (3) 投诉与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整改反馈及闭环管理。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

			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健康档案电子化建立、加密存储与永久保密管理； (2) 历年体检数据归集、对比分析及导出统计报表功能； (3) 档案调阅、移交权限设置及数据仅限健康管理用途承诺。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检者突发晕厥、急性疾病等医疗急救预案及转运通道； (2) 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等信息化应急替代方案； (3) 极端天气、大面积人员变更或疫情相关突发情形下的体检调整预案。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分析合理、安排科学、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以上要求每有一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有缺失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照搬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2.2 (3)	综合 部分	业绩评价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可隐去涉及商业秘密的单价条款）。扫描件中若缺失甲乙双方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或签订时间中的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企业实力 (4 分)	供应商为一级综合医院：1 分；二级综合医院：2.5 分；三级综合医院：4 分。 注：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置 (12 分)	1. 拟派本项目医务人员中具有护士执业许可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拟派本项目医务人员中具有内科专业医师执业许可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拟派本项目医务人员中具有外科专业医师执业许可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拟派本项目医务人员中具有眼耳鼻咽喉、口腔专业医师执业许可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拟派本项目医务人员中具有检验专业技术资格证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执业范围时，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本项目共划分两个包段。本项目两个包段允许同一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为合理分配体检服务资源，避免人员过度集中，同一供应商仅能获得一个包段的成交资格。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包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则优先确定序号靠前（即包 A）的包段为其成交包段；该供应商在另一包段（即包 B）中将自动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相应包段的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由后续供应商依次递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兰考县 2026 年公办在职教师体检项目

(二) 服务对象：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所属公办学校在职教师

(三) 包段划分及范围：

包 B：体检人数暂定 3950 人，涵盖范围为兰考一高、兰考二高、玉兰中学、济阳学校、第二特殊学校、进修学校、一职专、县直幼儿园、许河乡、兰阳街道、南彰镇、固阳镇、桐乡街道、孟寨乡。

(四) 费用标准与预算：

1. 本次体检费用标准为固定单价 200 元/人。

2. 总预算金额：¥159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其中：

包 B 预算金额：¥790000.00 元。

3. 最终结算：合同结算总价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乘以固定单价（200 元/人）据实结算，且各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

二、采购内容

涵盖全县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健康检查的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方案的个性化制定与优化、体检机构的协调组织、现场检查的统筹实施、异常结果的风险预警、健康档案的数字化建立与维护，以及体检结束后整体数据的分析报告编制与成果资料移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配套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及体检内容

(一) 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对接采购人，协调体检时间安排、人员统计等事宜。

2. 对于因教学工作等原因无法按原定时间参检的教师，供应商应免费为其调整体检时间（原则上在服务周期内均可安排）。

3. 体检全部完成后，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密封完好的《个人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费用结算：供应商须在确认全部应检人员完成体检（或完成补检）后，根据实际参检人数开具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完整报告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结算。

（二）体检项目与内容

体检项目清单：本项目体检固定费用（200 元/人）所涵盖的检查项目如下：

序号	体检项目	备注
1	肝功五项	
2	肾功四项	
3	血脂四项	
4	尿常规	
5	血常规	
6	空腹血糖	
7	心电图十二导	
8	胸透	
9	妇科（女）/泌尿（男）	
10	腹部彩超	
11	甲状腺彩超	
12	内科	
13	总检报告	

2. 对于未婚女性、孕期女性等特殊群体，若需免除或替换涉及辐射或侵入性的检查项目（如胸片、妇科检查），供应商须在体检前主动告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并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相应项目成本价，在结算总价中予以核减。

（三）体检机构软硬件设施要求

1. 场地与环境：具有独立的体检中心或相对封闭的体检区域，有候检区、男女分区检查室。环境整洁，消防及无障碍设施齐全。

2. 流程与布局：现场须公示《体检流程图》及《科室分布图》，应有合理分流措施（如叫号系统或导检人员），避免人员聚集。

3. 设备管理：体检设备计量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各种体检设备定期校正及维护，购置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信息化系统：须具备成熟的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电子化数据采集、历年体检数据对比分析，并支持按采购人要求导出特定格式的统计报表。

（四）检中与检后服务规范

1. 便民服务：体检现场应提供免费营养早餐（须提供当日食谱清单备查），并设有饮水区、休息区及更衣间。

2. 隐私保护与告知：

（1）严格落实“一人一诊室”制度，有效保护受检者隐私。

（2）对于体检发现的危急值（如急性心梗指标、严重高血压危象等），须在 2 小时内电话通知采购人联络员及受检者本人，并立即安排进一步诊疗绿色通道。

（3）对于重大疾病或疑似恶性肿瘤，应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安排专人进行心理疏导并协助对接专科门诊。

3. 健康管理：

（1）报告出具：体检报告须包含各项检查结果、正常参考值、异常指标解读及个性化的健康促进建议。

（2）复检与随访：对因客观原因（如进食、月经期）影响结果的异常指标，供应商应免费安排一次复检。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指标异常者，应建立随访档案，提供为期 3 个月的电话或短信健康指导。

（五）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受检者的个人健康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法律强制规定的除外）。体检数据仅可用于本次健康管理分析，不得用于商业推广。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版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兰考县教育体育局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如有）；
- （五）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服务内容

- （一）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二）服务范围：_____
- （三）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合同款支付

_____。

五、服务

- 1、体检作业时间：_____
- 2、体检地点：_____

3、服务风险：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体检必须实行实名制，乙方负责核实并保证体检人员的真实性，且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已查体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性别、工作单位等，以表格形式汇总，否则甲方将有权利不予支付申请款项。

5、服务期限范围内如甲方接到本次体检对乙方服务水平、查体技术 后续咨询服务及医疗服务等提出投诉的：个人投诉率达到 2%的，扣减总服务费用的 5% 为违约金；甲方视服务情况有权利终止合同。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出具的各种检查表、检验单、体检结果报告书。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服务质保期限的，适用质保期。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体检报告若存在因执业不到位或弄虚作假导致体检结果失真的，一经发现，除了按规定扣减 30%的服务费以外，同时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2) 若成交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无故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天。

(3)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and 电话：

联系人 and 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包段：包 B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八、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状况
- 九、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包 B（包段）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若我方成交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包 B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首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如有，可另行附页)
备注	

注：本表中首次报价填写总报价，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体检项目名称	数量 (人)	单价 (元/人)	小计 (元)	备注
1	肝功五项	3950			
2	肾功四项				
3	血脂四项				
4	尿常规				
5	血常规				
6	空腹血糖				
7	心电图十二导				
8	胸透				
9	妇科（女）/泌尿（男）				
10	腹部彩超				

11	甲状腺彩超				
12	内科				
13	总检报告				
合计			200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附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满足资格条件，其响应将被拒绝。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方法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 2、体检流程及进度计划；
- 3、体检场所环境；
- 4、拟投入人力资源；
- 5、拟投入体检设备、医疗器械资源；
- 6、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 7、特色、增值服务服务方案；
- 8、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 9、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 10、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				

注：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扫描件（可隐去涉及商业秘密的单价条款）。扫描件中若缺失甲乙双方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盖章或签订时间中的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八、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一) 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二)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工作经历		担任何职		备 注

注：附与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包B（包段）
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包 B（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 B（包段）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 B（包段）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